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潘永潔醫生		
黃奕鑑先生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因事缺席者

陳凱欣女士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 校本試行計劃的進度及初步檢討（文件編號：SCCDF 4/2014）

委員聽取了校本試行計劃的進度。早前經委員討論後，基金在 2013-14 學年推出了七個試行計劃，試驗以校本模式營運計劃。其目標是擴闊基金計劃的接觸面，並提升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尤其是在招募參加者和友師方面。委員會認為學校可借助其獨有資源營運計劃，以達致協同效益。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7 日成立校本模式工作小組，負責擬訂校本模式的詳細安排。委員會已就相關計劃作檢視，特別在計劃的營運模式、招募參加者、招募友師、目標儲蓄、培訓活動及個人發展規劃、行政安排和學校對試行計劃預期成效的初步評估方面。

2. 委員獲悉，根據收集的資料和觀察所得，校本試行計劃有助擴闊基金計劃的接觸面、提升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並能促進招募參加者。不過，或有需要進一步鼓勵學校善用校本網絡招募友師。在協同效益方面，雖然學校已充分利用現有場地設施以營運計劃，但仍未能與校本輔導和生涯規劃等其他項目建立協同效益。

3. 雖然七個試行計劃仍在起步階段，但委員認為需用更多時間檢討有關校本模式的幾個重要事項：

- (a) 參加者能持續參與和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程度；
- (b) 學校於計劃的三年期內在指導友師方面的表現，以及友師在計劃期內的參與程度；
- (c) 學校指導參加者在首兩年訂立個人發展規劃及在第三年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方面的表現；以及
- (d) 參加者如未完成計劃的三年期便離校的銜接安排的成效。

4. 委員同意在 2015-16 學年推出更多校本試行計劃，以進一步試驗校本模式。為回應學校要求在暑假前獲通報投標結果，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 2015 年 2 月開始招標，以便在暑假前公布投標結果。

5. 一位委員表示，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民政事務局推出了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作舉辦計劃，目的是增進學生以至其家長及老師對生涯規劃和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識。未來數年，預料這項計劃與基金下的校本計劃可達致的協同效益會更大。

6. 委員得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與有意營辦日後批次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晤，聽取他們對基金的意見。除營辦校本試行計劃的學校外，勞福局和社署亦就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的年齡組別諮詢了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普遍認為現時 10 至 16 歲的年齡組別恰當，因為年紀更輕的兒童未必夠成熟作出個人發展規劃。鑑於年滿 10 歲的小四學生人數不多，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就即將推出的校本試行計劃，把參加資格微調至包括由小四至中四的兒童(不論年齡)，以配合學校的情況。

7. 委員注意到基金已彈性容許每個校本試行計劃的最少參加人數由 100 人降至 50 人。鑑於不少營辦學校認為計劃人數最少 50 人屬於恰當，而進一步降低最少參加人數將難以達致經濟效益，委員同意新一批校本試行計劃下的每項計劃的最少參加人數應定為 50 人。

8. 委員留意到一間非政府機構曾提出，把私人機構配對捐款與參加者個人儲蓄的比例定為「最少 1:1」是否合理。如同一區內有非政府機構提供較 1:1 更為慷慨的比例，則會對區內其他非政府機構在招募參加者方面造成困難。委員同意應採用固定的 1:1 比例，並由下一批校本試行計劃開始實施。上述固定比例亦可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日後批次計劃。

### **額外撥款三億元 –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改善措施 (文件編號：SCCDF 5/2014)**

9. 委員備悉《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已為基金預留額外三億元，並考慮應否落實文件編號：SCCDF 5/2014 所載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培訓撥款由每名參加者 20,000 元增至 22,000 元，增幅為 10%；
- (b) 行政費用由每名參加者 2,000 元增至 2,200 元，增幅為 10%；以及
- (c) 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由每名參加者 3,000 元增至 4,000 元或 5,000 元。

10. 委員同意按每名參加者計，培訓撥款和行政費用均增加 10%。

11. 委員注意到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並非對參加者或其家庭的財政資助，而是用以獎勵參加者為養成儲蓄習慣所作的努力。委員亦注

意到當使用額外三億元撥款時要在加大數額與惠及更多弱勢兒童兩者之間作出取捨，而耗竭額外三億元的速度，除其他因素外，將取決於不同批次計劃之間相隔的時間。初步評估認為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增至 4,000 元或 5,000 元，在耗盡額外撥款的時間上分別不大。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把獎勵金由定額 3,000 元調整至 1:1 的配對捐款，即每名參加者最多 4,800 元(200 元 x 24 個月)。加上將私人機構配對捐款定於 1:1 比例(見上文第 8 段)，整體目標儲蓄便會有參加者、私人機構配對捐款和政府特別財政獎勵三方按 1:1:1 比例的供款。

12. 委員注意到根據現行安排，在計劃的三年期過後，未用的目標儲蓄會獲豁免列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資產審查的計算範圍，為期 12 個月。委員注意到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與非政府機構的會晤中，有人要求將上述豁免安排延伸至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辦事處)轄下相關學生資助計劃和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冊的資產審查。委員得悉社署會跟進延伸範圍建議，相若的豁免安排亦當可延伸至即將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勞福局會與資助辦事處和房屋署跟進有關的建議。

13. 委員得悉勞福局曾不定時地為基金參加者安排一些額外活動，例如企業探訪和電影欣賞等。這些都是在營辦機構必須提供的活動／項目以外安排的額外活動。勞福局會繼續安排更多額外活動，並會以更有系統的方式作出安排，以為基金計劃增值，但同時不會降低對基金計劃營辦機構的要求。委員普遍歡迎為基金參加者增添上述額外活動。

14. 委員注意到基金啟動暨頒獎典禮已於 2014 年 5 月舉行，並獲非政府機構好評。勞福局會在 2015 年 5 月左右舉行另一次同類典禮。

## 其他事項

15. 委員獲悉社署已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發信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以競投第五批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5 日。目標是在 2015 年 3 月前批出 20 個計劃，以惠及 2 000 至 2 300 名弱勢兒童。由於這批計劃會實施新的「一加一」模式，獲選的非政府機構若在推行 2015 年的計劃時表現理想，便可於 2018 年第三季推出可惠及額外 2 000 至 2 300 名兒童的另外 20 個計劃，無需再行投標。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1 月